

建始县委机要局内部明电处理签

流水号	建始电报 0503	页数	5	等级	特急
来电单位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			来电稿号	恩施州电 1739
内容摘要 (标题)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				
受电单位	建始县人民政府				
拟办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事是向书记 - 书记 - 书记</p>				
领导批示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请译熙、很德同志摘要转 连落果。 14/9-2016</p>				
阅报签名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译熙、很德同志按相关 要求落实。 序批</p>				
备注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译熙、很德同志按相关 要求落实。 18/9-16</p>				

恩施州委机要局
明报 1739 号 5 页

湖北省发电

发电单位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等级 特急·明电 鄂财明电〔2016〕1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林区人民政府：

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政策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鄂发〔2015〕1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教明电〔201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免除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普通高中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能力培养、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适时实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这不仅是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帮困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因此，各地要高度重视政策实施的重大意义，不断提高认识，按要求全面落实好相关工作。

二、把握政策，规范实施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按照“中央政策引导、省级统筹协调、市县为主实施”的原则，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主要内容如下：

（一）免学杂费对象

免学杂费对象为普通高中（包括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学生。各地免学杂费学生人数由各地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

（二）免学杂费标准

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批准

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下同）。

根据《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规〔2015〕170号）要求，现行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免学杂费标准为：省、市级重点（示范）高中每生每学期9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630元。今后若统一调整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按省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民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标准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标准执行。

（三）财政补助方式

对公办学校，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四）资金分担办法

免学杂费所需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6:4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参照高中助学金省与各地分担比例执行，其中：36个比照西部政策县市及神农架林区、武当山特区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大中城市市直接省与市2:8比例分担，市辖区按省、市、区2:5:3比例分担，其他县（市、区）按省、县（市、区）5:5比例分担。

（五）其他政策内容

省财政逐县核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各地应充分考虑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中学杂费收费标准，已

实施免学杂费政策补助标准等因素，合理确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定。

各地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本意见要求的，可继续执行。

三、加强领导，强化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地方管理的主体责任，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按政策核定本地免学杂费标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应及时就今年免学杂费实施方案和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与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做好衔接，确保落实，以后年度按要求申报。

（二）保障工作衔接，规范收费行为。

2016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各地各高中学校不得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收取学杂费。已收取学杂费的普通高中，应及时做好相关收费退还工作，并确保一次性退还学生。公办学校按照“收多少、退多少”的原则退费。民办学校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退费标准退费，其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的部分可不退还学生；低于公办学校标准的，按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标准退还。学杂费退还工作最晚应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各地不得因免学杂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立收费项目。同时，各地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各项收费的管理。

（三）积极协调配合，落实管理职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普通高中基础信息管理工作，完善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相关数据的对接，切实做好免学杂费对象认定工作，保证学

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并于每年9月30日前将享受免学杂费政策的学生人数报省教育厅。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要加强普通高中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加强学校财务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支出，确保免学杂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为保证普通高中正常运转，2016年秋季学期免学杂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再清算的方式，预拨资金将于近期下达，待核定各地补助标准和人数后再予以清算。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最晚应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含地方应承担部分)拨付到普通高中，确保高中学校正常运转。

(四) 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布政策落实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五) 做好政策宣传，形成良好氛围。

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相关学生及时了解受助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2016年9月13日



